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老旧变电所迁移（含高低压柜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HY2023GC070219）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老旧变电所迁移（含高低压柜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1.9 万元，招标人为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老旧变电所迁移（含高低压柜改造）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老旧变电所迁移（含高低压柜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老旧变电所迁移（含高低压柜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于投标报名截止前携带以下资料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招标文件：（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法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或授权



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地点：辽宁恒沅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奉天大厦7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恒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奉天大厦7层）。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恒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奉天大厦7层）。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20号

联系人：胡科长

电话：024-22932333

电子邮件：2707052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3号7层

联系人：毛工

电话：18640345263

电子邮件：mao753603365@yeah.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